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479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度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14.44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巴洛特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0	24.9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巴洛特	加工费	市场定价	1,000.00	24.82	478.58
	巴洛特	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22.00	3.89	15.5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巴洛特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220.00	52.02	175.49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巴洛特	利息	市场定价	187.00	0	186.18
合计				1,479.00	80.73	880.6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巴洛特	采购商品	133.78	147.62	0.23%	-9%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4)
	新永丰	采购商品	13,182.65	43,000	22.67%	-69%	
	浙江永丰钢业	采购商品	18,720.18	7,000	32.20%	16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开元化工	采购商品	5.20	-	0.01%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永丰	销售商品	551.10	-	12.41%	-	-
	巴洛特	销售商品	24.91	-	0.56%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巴洛特	加工费	478.58	312.38	10.78%	53%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4)
	巴洛特	其他服务	15.50	22	0.35%	-3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巴洛特	水电气	-	97.47	0%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巴洛特	场地租赁	175.49	226.8	3.95%	-23%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巴洛特	利息	186.18	221.02	24.92%	-16%	
合计			33,473.57	51,027.29		-34%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的情况，主要是年初预计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全年金额，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原子公司新永丰股权处置，2021 年 1-8 月公司与新永丰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计入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9 月起新永丰不再为公司关联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的情况，主要是年初预计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全年金额，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原子公司新永丰股权处置，2021 年 1-8 月公司与新永丰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计入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9 月起新永丰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卫林

注册资本：4450万元

经营范围：涂层新材料、金属印花板、金属印花复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巴洛特总资产93,401,500.96元，净资产15,403,980.76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250,248.71元，净利润-6,063,969.17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巴洛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7.20%，公司董事秦玮先生、金跃国先生担任巴洛特董事，因此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加工、出租房屋、及其他服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合同》、《借款协议》等，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加工费、利息、其他服务费等。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1,259 万元。

(2) 2021 年 10 月 10 日续签《租房合同》，期限三年，租金维持不变，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22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力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